

檔 號： 021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 99年08月04日

收發文號： 0990007465  
收發日期： 99年08月02日  
創稿文號： 0991294515  
\*0991294515\*

附件六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 02-23976943  
承 辦 人： 周君儀  
聯絡電話： 02-77365790

受 文 者： 中山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99年08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 台高通字第0990127417號  
速 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

主旨： 有關各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應請注意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9年7月13日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、媒體及文化組第2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校長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靈魂人物，大學法第9條及第10條修正草案業增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，並刻已由立法院審議中，爰建請於辦理校長遴選時，校長遴選委員

會之組成應考量旨揭原則配合辦理，俾透過遴選機制，遴選出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校長，落實性別平等參與之精神，並有效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。

三、另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所稱性別平等意識，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」，併請參酌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技專校院)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、技職司、高教司(1科、4科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